

收文編號：1060005062

議案編號：1060501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5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全區土地撥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 10600237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全區土地撥用進度」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新增通過決議事項（307）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前瞻應用司（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良 基 出國

政務次長 蘇 芳 慶 代行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事項(三〇七)，其決議內容如下：

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2 億 8,000 萬元，由於專區土地取得存有變數，未來開發規模仍具不確定性，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將爭取全區土地撥用相關具體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全區土地撥用進度」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自 105 年起已多次表達將保留 1.8 公頃市有地，另行開發。
 - 1.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計畫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8 日核定，由於該計畫所獲得之公共建設預算與原規劃有很大落差，因此，高雄市政府提出將保留 1.8 公頃市有土地自行開發利用之規劃，餘 1.2 公頃國有土地提供本部規劃海洋專區。
 - 2.105 年 6 月 6 日立委召集本部、國發會、國研院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海洋專區建置經費暨用地範圍事宜，會議共識將努力爭取公共建設經費，修正計畫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二)修訂版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請本部依原核定之 3 公頃土地進行開發，近期將協商確認用地事宜。
 - 1.修訂計畫業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5 日函准予核定，同意增加

公共建設經費6億元，並請本部依原核定之3公頃土地儘速開發、加速辦理土地交換與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108年前完成建置等。

- 2.本部於105年11月23日與高市府討論專區用地會議時，表示本部對於海洋專區以3公頃開發之重視與決心，高市府則仍表示專區用地採分階段並朝高強度開發的方向規劃，並責成該市府海洋局辦理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3.本部於106年3月10日再次與高市府協商專區用地，高雄市政府表示因樓地板面積與基地容積差距，請本部集中於1.2公頃國有土地內妥善利用，因應高雄市政府意見，本部已請海洋中心研提「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計畫之修正方向、評估建議」，待有具體評估方案後，將再協商專區用地事宜。

參、結語

由於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計畫於104年12月獲得之公共建設預算與原規劃有很大落差，高雄市政府提出將保留1.8公頃市有土地自行開發利用之規劃，經本部多次與高市府協商後，高市府仍表示將朝高強度開發方向規劃，請本部集中於1.2公頃的國有土地妥善利用，本部已請海洋中心研提修正方向、評估建議，待有具體評估方案後，將再協商專區用地事宜。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